

第五节 殡葬改革

墓区 解放前及解放初期没有划分墓区,自然形成的主要埋葬地有凤凰山、白兰坞、道士坞、塘家坞、邵家岭等地。

1959年8月31日,市民政局制定了《景德镇市公墓管理实施细则》17条。9月1日,经城建部门规划、市政府批准,划西郊朱家山;东郊唐家坞、董家山为公墓区。在公墓区内又划定:棺柩、骨灰、军人和干部、少数民族、儿童、基建单位迁葬旧坟,自由选择 and 预留穴位等7大葬区。并按坟墓编列顺序号码,便于管理和坟主祭扫,自1980年以来,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,公墓区大部分已被征用于基建,基建范围内坟墓均或烧灰存放于殡仪馆。

殡葬组织 解放前,官方未设殡葬机构,民间都有殡葬团体,他们自行划为:南门头以上,南门头以下,十八桥一带以及小塘街附近地段的管辖地区,号称“三条半杠”。这三条半杠统治着各地区大大小小的分杠;如赛宝坦,汪家街、小桥上、童家栅门等,这些殡葬团体的成员由社会上穷困潦倒的市民,外流迁市的乞讨人员以及迫于生计的各类人员组成。社会上称为“八仙”、又称“八大王”、“土佚”。他们严守分界,不准越界揽活,否则将夺杠斩索,聚众闹事。这些民间殡葬团体还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,即不得私自揽活,均由各老板接丧活,分给各杠主做,否则将逐出“杠门”永无生意。

1959年1月,石狮埠、太白园办事处分别成立殡葬服务站,将全市原有的殡葬人员,道士组织起来为全市殡葬服务。9月1日,成立了景德镇市公墓管理处,合并了原两个服务站并进行了整顿。1962年4月23日,道士站撤销。1967年,公墓管理处改为殡葬管理所,1972年,又更名殡葬管理处,直至今在。

殡葬改革 1949年解放后,人民政府提倡简朴、节约办丧事,对旧的丧葬习俗进行了改革。旧时的做道场、披麻戴孝,焚香摆供等封建迷信陋习正在逐步取消,代之而起的是开追悼会,佩戴黑纱,献花圈,用以寄托对死者的哀思。

打破旧的传统观念,改革土葬,实行火葬是殡葬改革的主要内容。自1963年在河西园林庵建造了一所火化场开始,政府不断大力宣传,采取措施改革殡葬。1972年11月6日,市民政局颁布《关于取缔私人集伙埋坟的通告》。1975年6月30日,为推行火葬,市殡葬管理处停办了土葬业务。1979年11月15日,市革命委员会发出《关于称风易俗、大力推行火葬的通告》。动员全市广大干部、工人、城市居民和社员群众移风易俗,推行火葬,1984年4月10日,市民政局党组向中共市委呈报关于认真贯彻中办发(1983)75号文件《关于共产党员应简办丧事带头实行火葬的通知》的报告,经中共市委办公室转发至全市各单位党组织贯彻执行。9月,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报告》。

在大力宣传的同时,殡葬设施也在不断完善。先后置办了火化炉两台、运尸的大小灵车两部、尸体冷冻箱1台。殡仪馆已于1980年5月建成交付使用。

1959~1985年火化情况统计表

年份	全市死亡人数	埋葬数	火化数	火化率(%)	年份	全市死亡人数	埋葬数	火化数	火化率(%)
1959		599	13		1979			302	
1961		2037	60		1980	3150		335	10.6%
1962		1522			1981	3251		274	8%
1963		1154			1982	3210		404	12.5%
1975			96		1983	3312		424	13%
1976			110		1984	3210		394	12%
1977			109		1985	1621		386	23.8%
1978			272						

注:

- 1、1959~1975年6月,均系以土葬、火葬,1975年6月30日,停办土葬业务,全面开展火葬业务。
- 2、1963年以前火葬均系土炉或挖坑用炭焚化。
- 3、1960年,1964年至1975年,因资料丢失,埋葬数及零星火化数无法填写。